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朱柏璋

被　　告　廣聯達國際冷凍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榮徹

　　黃政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四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元或等值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元或等值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3萬元或等值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6萬元或等值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廣聯達國際冷凍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廣聯達公司）邀同被告林榮徹、黃政河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4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20年4月23日止，本息攤還方式為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15年4月23日止，按月繳息，自115年4月23日起至120年4月23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計息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

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浮動計算，目前年利率為2.22%，目前借款本金5萬元、45萬元，合計50萬元均未清償。

（二）被告廣聯達公司邀同被告林榮徹、黃政河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4年4月23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20年4月23日止，本息攤還方式為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15年4月23日止，按月繳息，自115年4月23日起至120年4月23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計息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浮動計算，目前年利率為2.22%，目前借款本金5萬元、45萬元，合計50萬元均未清償。

（三）被告廣聯達公司邀同被告林榮徹、黃政河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4年10月3日向原告借款7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10月3日起至120年4月23日止，本息攤還方式為自114年10月3日起至115年10月3日止，按月繳息，自115年10月3日起至120年4月23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計息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浮動計算，目前年利率為2.22%，目前借款本金70萬元、630萬元，合計700萬元均未清償。

（四）被告廣聯達公司邀同被告林榮徹、黃政河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4年10月3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10月3日起至120年4月23日止，本息攤還方式為自114年10月3日起至115年10月3日止，按月繳息，自115年10月3日起至120年4月23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計息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浮動計算，目前年利率為2.22%，目前借款本金20萬元、180萬元，合計200萬元均未清償。

（五）詎料被告廣聯達公司僅繳息至115年1月23日（本金50萬元）、115年1月23日（本金50萬元）、115年1月3日（本金700萬元）、115年1月3日（本金200萬元），迭經催討均無結果，且經查被告林榮徹已有存款不足退票未清償註記，並已遭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依兩造簽訂之

授信約定書，一般共同條款第五條第二項㈠、授信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第一條第一項㈡、借據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負連帶給付責任如訴之聲明。

（六）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於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3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00萬元，及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4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5.如獲勝訴判決，願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廣聯達公司向其借款未依約返還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三份、連帶保證書一份、借據四份、中華郵

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為證（見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13號「下稱重訴字」卷第21頁至第42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前述主張為真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參）。經查，被告廣聯達公司分別於114年4月23日借款兩筆各50萬元、114年10月3日借款兩筆分別為700萬元、200萬元，惟分別自115年1月23日、115年1月3日起未依約清償，是以，依授信約定書，一般共同條款第五條第二項㈠之約定，被告廣聯達公司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。另被告林榮徹、黃政河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林榮徹、黃政河與廣聯達公司連帶給

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